
关于印发广德市“引导放心购物、推动消费升级” 消费促进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广德市“引导放心购物、推动消费升级”消费促进月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0年4月14日

广德市“引导放心购物、推动消费升级” 消费促进月活动实施方案

为降低疫情对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影响，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有关促进消费工作要求，激发市场潜力，增强市场信心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开展家电、建材、汽车等行业的消费促进月活动。为确保活动有序推进和开展，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名称

引导放心购物、推动消费升级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0年4月10日—5月10日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参与宣城市“冬去春来暖生活”消费促进活动。

1.时间：2020年4月10日—5月10日

2.地点：市内入驻活动平台的线下经营单位

3.参加企业：入驻活动平台的餐饮、住宿、景区、零售商超等经营单位

4.主要内容：（1）发放电子消费券。活动期间，支付宝内打造线上消费促进活动主会场，消费者在线下商户门店、支付宝客户端以随机抽奖的方式领取价值128元的满减消费券礼包，该礼包可在宣城市域内参加活动的经营单位使用消费券抵扣消费。

(2) 发放“工会会员消费券”。由各单位工会根据《安徽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工发〔2018〕3号）规定，在本年度职工集体福利节日慰问项目中安排不低于100元/人标准发放，工会会员凭消费券（提货凭证）到所在单位指定的商家消费（提货），消费券（提货凭证）使用时间为领取之日起至2020年5月10日前。

（二）便利生活大购物活动。

1.时间：2020年4月15日—5月10日；

2.地点：市内各大商场、超市；

3.参加企业：大润发超市、百大商场、福家超市等；

4.主要内容：借助各大商场、超市开展一系列品牌推介、联合促销、品牌折扣、特色商品展销等方式，宣传品牌文化，扩大品牌消费，方便群众生活。

（三）家电优惠大放送活动。

1.时间：2020年4月20日—5月5日；

2.地点：市内各家电商场；

3.参加企业：大润发超市、百大商场、江宁电器、鑫鑫家电等；

4.主要内容：开展以“绿色消费、环保购物”为主题的各大品牌家电促销、以旧换新活动，淘汰高耗能旧家电，倡导绿色消费，满足人民群众健康生活需求。

（四）家居建材促销活动。

1.时间：2020年4月20日—5月5日；

2.地点：市内各家居建材市场；

3.参加企业：雷士照明、索菲亚衣柜、好莱客衣柜、戴黛卫浴、玛缇瓷砖等；

4.主要内容：开展“筑家、爱家、美家”为主题的家居、建材抢购活动，各家居建材销售商开展团购、打折、买赠等系列优惠活动。

（五）餐饮美食消费促进活动。

1.时间：2020年4月10日—5月10日；

2.地点：市内各餐饮门店；

3.参加企业：全市各餐饮企业、农家乐等；

4.主要内容：开展以“提升广德炖锅美食文化”为主题的美食品尝活动，推出适合不同消费群体的特色美食，不断挖掘地方特色美食文化，扩大知名度和美誉度，拉动餐饮经济消费增长。

（六）汽车展销活动。

1.时间：2020年4月23日—4月28日；

2.地点：市文化广场；

3.参加企业：众爱、宝腾、吉越、众腾、飞宇、亿通等汽车销售企业；

4.主要内容：各汽车销售公司开展系列优惠活动，鼓励汽车更新换代、以旧换新，进一步释放汽车市场消费潜力，同时满足人们对汽车消费升级需求。

(七) 春季旅游惠民消费活动。

1.时间：2020年4月20日—5月5日；

2.地点：市内各收费旅游景区；

3.参加企业：市内各收费旅游景区企业；

4.主要内容：通过景区门票优惠及发放消费券等形式，鼓励市民、游客走出家门、参与消费，促进文化旅游消费的同时，进一步推动旅游餐饮业、住宿业（民宿业）的升级发展。

四、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

成立广德市“引导放心购物、推动消费升级”消费促进月活动领导小组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，市商务局局长崔勇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市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应急局、总工会、城管执法局、融媒体中心分管同志组成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，崔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：

市商务局：负责消费促进月活动的方案拟制、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工作；配合做好宣传工作。

市文旅局：负责“春季旅游惠民消费活动”的方案拟制及组织实施；配合做好宣传工作。

市市场监管局：负责活动期间商品质量、消费者维权等工作。

市总工会：负责宣城市“冬去春来暖生活”消费促进活动“工会会员消费券”发放及组织工作。

市城管执法局：负责活动期间商家店外促销秩序管理规范工作，督促指导商家、物业做好活动期间车辆停放、环境卫生工作；

支持活动期间商家店外广告宣传。

市融媒体中心：负责活动期间宣传工作，利用广播电视台、报纸等主流媒体开展统一、持续集中报道，广泛发动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互联网新兴媒体进行互联网传播和全渠道报道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，创新活动模式。充分认识消费促进工作对稳增长、调结构、惠民生的重要作用，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统筹安排部署，落实工作责任。围绕消费促进月活动主题，创新活动方式和内容，提升活动品牌效应，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开展好本次活动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，营造活动氛围。在公交车、商业综合体、重点街区、大型商超、夜市等场所对消费促进月活动进行大力宣传。通过各类媒介进行宣传、报道和推广，营造活动氛围，引导企业、经营户和市民广泛参与。大力倡导“放心购物、品质消费、健康消费”新理念，为消费升级提供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管理，保障活动安全。保证参与活动的商品和服务质量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落实参加活动企业和经营户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强安全隐患排查，完善应急预案，杜绝各类事故发生。关注社会反响，做好各类舆情应对工作。